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

|  |
| --- |
| 民國102年09月25日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民國102年10月07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民國105年06月16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民國106年06月13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|

1. 依據

教育部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及本校「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」第二十二條制定此學習要點。

1. 目標

(一)培養教育專業能力，建立教育理念，以利學生教育專業知能之發展。

(二)熟悉教學現場，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連結與應用，縮短學用落差。

(三)了解中等學校與幼兒園運作，提供學生教學實務經驗，以利深化教學能力，發展專業知能。

(四)強化學生各科或領域教學、行政能力與導師工作職務。

(五)提供正式實習前之學習經驗。

1. 參加對象

(一)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。

(二)本中心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學生。

1. 學習內容

為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，強調師資生於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實務現場學習，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，增加實地學習，以強化未來教師實務教學能力。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，至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。

1. 至學校進行教學實習、學生輔導(教學)、志工服務等。
2. 撰寫教學實習報告、實習省思，以建立個人教育理念。
3. 學習內容可分為下列各項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習****項目** | **教學****實習** | **見習** | **行政****見習** | **服務****學習** | **學科或領域****教學實習** |
| 學 習 內 容 | * 1. 學生補救教學
	2. 學生課業輔導
	3. 試教
	4. 教學協助(幼教學程)
 | 1. 觀摩教師教學
2. 觀摩班級經營技巧
3. 觀摩教學活動設計
4. 觀察學校老師對學生的教學與輔導情形
5. 觀察學校老師的教學活動，思考其教學目標、教學方法與教學技巧
 | 1. 學校行政業務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……等)
2. 了解行政運作、行政組織及領導
3. 觀摩領導風格、處事能力
 | 1. 慈善機構、弱勢機構、養老中心、安寧病房……等進行服務學習
2. 指導學生社團活動(中教學程)
3. 協助全園活動(幼教學程)
 | 1. 依各科及領域教學綱要實施
2. 教學實習至少至實地學習8小時
 |
| **學習時數** |
| 最低時數：最高時數： | 632 | 632 | 632 | 632 | 840 |

五、學習時數

(一)實習總時數須累計超過64小時。

(二)實習方式採集中實習或分段實習(實習時間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)。

六、實施時間與學習機構

* 1. 本中心學生修讀學程期間
	2. 以與師資培育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為優先。
	3. 服務學習機構可以尋找慈善機構、弱勢機構、養老中心、安寧病房……等等。
	4. 如在學校進行分段實習，實習內容的同一類別以同一所學校為原則。
	5. 實施程序

(一)每學期初一個月內可在負責教師指導下，應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計畫書申請，中心同意之後，即可進行實習。「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」、「師資生服務學習申請表」(***附件1****、****附件2***)。

(二)學生於實習前需填寫「師資生實地學習保密同意書」(***附件3***)。

(三)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報告書，如實習過程有疏失，得要求學生重新實習。

(四)實習結束後，應參加座談會以分享實習成果。

(五)學科或領域教學實習依授課教師教學綱要實施，免除前1-4項實習作業。

八、實習報告書

各地實地學習後皆須撰寫服務心得一篇，每一篇至少需要600字，並在許可範圍內拍照佐證。

1. 學校實習作業
2. 教學實習日誌：記錄教學實習歷程(***附件4***)。
3. 行政實習與見習：觀摩後須撰寫見習過程(***附件5***)。
4. 服務學習作業

服務實習：撰寫見習過程(***附件6***)。

1. 實習結束後，請服務機構在「實地學習證明書」(***附件7***)核章後，交回中心審核留存。

九、其他實施規定

(一)全程參加史懷哲計畫，可抵時數40小時。

(二)全程參加家扶中心志工服務，可抵時數20小時。

(三)學科或領域教學實習內容須與修習學程別相符。

(四)師培中心全體教師共同分擔實習指導責任，注意事項另訂之。

(五)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另訂之。

(六)完成實地實習之師資生方可進行半年教育實習，並應於畢業該年5月30日前繳交相關資料給師傅審閱。

十、本辦法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師資生實地學習指導老師注意事項**

1. 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辦理。
2. 中心指導老師應於實習前召集學生進行實習說明會，針對本校「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內容做詳細說明。
3. 實習期間，學習指導老師應進行學生輔導。每間實習學校或機構得視狀況訪視以了解學生表現狀況。
4. 瞭解學生實習狀況與問題（如：教育價值觀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學生行為輔導、人際溝通…等），適時給予建議或協助解決問題。
5. 批閱實習報告書及審核實地學習成效(***附件9***)，並參加實地學習座談會。
6. 本注意事項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師資生實地學習守則**

1. 本守則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」訂定。
2. 實習期間，應準時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。
3. 實習期間，應秉積極、主動、負責、認真之學習態度，執行實習工作；嚴禁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物。
4. 實習期間，依各機構規定簽到或打卡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貫徹專業精神。
5. 實習期間，注意服裝儀容要適當。
6. 實習開始，應儘速熟悉班級教師、學生姓名，主動問候，建立友善關係。
7. 實習期間不得因私事擅自使用服務機構電話。
8. 依規定時間，按時繳交實習作業。
9. 實習期間若覺學校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或不友善態度，應先向中心實習指導老師反應，進行溝通處理。
10. 謹記學生安全為首。實習往返交通，也要注意自身安全。
11. 本實習守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附件1**

**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 　　 （由中心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**1. 學生資料** 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學程 | □中 □幼 |
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 E-mail |
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電話 |  |
| **2. 實習學校** □自行洽商 □中心安排 |
| 實習學校 |  | 校長 |  |
| 實習學校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實習工作內容 | □教學實習 □行政實習 □見習 (可複選) |
| 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。 |
| 實習機會來源 | □實習機構申請 □ 老師推介□ 學生申請 □其他  |
| 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| □有 □無 |
| 中心指導教師 |  | 主任 |  |
| 備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102學年度師資培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附件九.5 |  |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附件2**

**師資生服務學習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 　　 （由中心填寫）

|  |
| --- |
| **1. 學生資料**  |
| 姓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學程 | □中 □幼 |
| 學號 |  | 電話 |  | E-mail |
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電話 |  |
| **2. 服務機構**  |
| 服務學習機構名稱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地址 |  | 電話 |  |
| 工作內容 |  |
| 實習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。 |
| 實習機會來源 | □實習機構申請 □ 老師推介□ 學生申請 □其他  |
| 中心指導教師 |  | 主任 |  |
| 備註 |  |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附件3**

**師資生實地學習保密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人謹此同意，於校外實地學習期間，願遵守工作倫理，若知悉該機構任何個案資料或機構機密，應予以保密。如因洩漏，致造成實習機構之損失，該自負責任，與學校無涉。 本人並認知，學校對實習可能造成之任何意外，已善盡告知之義務。 學生姓名： 簽 章：學程別：□中教學程 □幼教學程年級別：□一年級 □二年級 (原系所班級： )身分證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地址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師資生學校教學實習日誌紀錄表**

**附件4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星期 | 天氣 |  |
| 教學單元 |  | 班級名稱 |  | 進行日次 | 第 天 |
| 教學要領 | (請檢附教學現場情形照片) |
| 教學活動分享及心得(省思) |  |
| 學校指導老師【回饋欄】 |  |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師資生學校行政與見習紀錄表**

**附件5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校 |  | 實習班級 |  |
| 日期 |  |
| 實習要領 | (請檢附實習現場情形照片) |
| 實習活動分享及心得(省思) |  |
| 教師意見回饋 | 實地實習學校 |  |
| 本校師傅教師 |  |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師資生服務學習紀錄表**

**附件6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服務機構名稱 |  |
| 實習日期 |  |
| 服務要領 | (請檢附服務現場情形照片) |
| 服務活動分享及心得(省思) |  |
| 教師意見回饋 | 實地實習學校 |  |
| 本校師傅教師 |  |

**附件7**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實 地 學 習 證 明 書**

茲 證明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○○○

民國 年 月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 ，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

期間在本機構 （機構名稱）實習，共計 小時。

 特此證明

實習學校主管： （簽章）

實習學校戳章：

師資培育中心系主任： （簽章）

師資培育中心戳章：

**實地學習審核表**

**附件8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實習項目** | **內容** | **時數** | **審核結果** |
|  |  | 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：(不符合請說明事由) |
|  |  | 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：(不符合請說明事由) |
|  |  | 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：(不符合請說明事由) |
|  |  | 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：(不符合請說明事由) |
|  |  | 時 | □符合□不符合：(不符合請說明事由) |
| **審核結果** | □通過□不通過：(不通過請說明補救實習類別及時數) | **審核教師** | 年 月 日 | **師資培育中心** | 年 月 日 |

**說明：師資生請詳填實習項目及內容後，送交指導老師審核。**

**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**

**實地學習出席紀錄表**

**學生姓名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實習時間:**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**本頁實習總時數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 期** | **簽 到 時 間** | **簽 退 時 間** | **備 註**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| 月 日 |  時 分 | 時 分 |  |

(本業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使用)

校外實習單位主管簽名: 師資培育中心師傅教師簽名: